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型号：BBB-1A） 1，生产厂为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8 号 201 房、202 房、203 房、204 房、1102 房、1103 房、1104 房、1105 房）。（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型号 BBB-1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3。（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型号 BBB-1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型号 BBB-1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软件 V1.0 型号：PCT-A） 1，生产厂为 （湖南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 1109-B）。（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软件 V1.0 型号：PCT-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软件 V1.0 型号：PCT-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测量与认知评估软件 V1.0 型号：PCT-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A） 1，生产厂为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3 幢 1 楼 1235 室）。（多导睡眠监测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多导睡眠监测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导睡眠监测仪）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R） 1，生产厂为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3 幢 1 楼 1235 室）。（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R）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多导睡眠监测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R）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